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0048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局109年1月6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012779號函說明
三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有關旨揭號函說明三(略以)：「...業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年1月3日新北地籍字第1082460526號函...」應更正為
「...業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1月3日新北地籍字第
1082460526號函...」。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0012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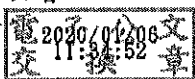
主旨：重申本市建築執照於施工過程中涉及變更起造人簡政便民
措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1月2日新北工建字第108247187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措施本局業以108年9月18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728054號函同意無須以執照方式申請，改採公文報備方式申報，並於同意備查時副知相關稅捐機關及執照卡加註，不再提供書表副本，先予說明。
- 三、有關貴公會所屬會員向本局反應旨揭簡政便民措施導致地政事務所行政作業困難一事，業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8年1月3日新北地籍字第1082460526號函協助確認(略以)：
「...查本局所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建物測量及登記案件時，係依貴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辦理審查及登記，與建造執照資料無涉，所詢旨揭事項，應無地政業務執行問題。」，請貴公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錄

